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94號

原告 劉林明美

訴訟代理人 趙俊翔律師

被告 鄭祺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。而土地公告現值，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，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，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經核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455條前段規定等，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上之鐵皮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(面積約112.5平方公尺)騰空返還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等被占用土地之價額為斷。而系爭土地無起訴時實際交易價額，亦查無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土地交易實價可供參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據，核定此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721,250元(計算式： $15,3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12.5\text{m}^2 = 1,721,250\text{元}$ )。

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租金之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65,000元。另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自11

01 5年3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  
02 不當得利1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  
03 併算其價額。

04 (三)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,886,250元(計算式：1,721,  
05 250元+165,000元=1,886,25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61  
06 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21,741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,872  
07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  
08 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 
10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 
13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 
15 書記官 李祥銘